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越关于中国援助越南南方 二千五百万美元自由外汇的换文

(一) 我 方 去 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李班同志
尊敬的副部长同志：

我荣幸地通知您：为了支援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六九年内无偿援助越南南方人民二千五百万美元

自由外汇。

上述援款转入越南对外贸易银行在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开立的特别账户,其使用办法,由中国银行同越南对外贸易银行商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副主任

李 强

(签字)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副主任李强同志
尊敬的副主任同志:

我荣幸地收到您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函,内容如下:

(内容见我方去文)

我郑重确认同意上述内容。

我代表越南劳动党中央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衷心感谢敬爱的毛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兄弟的中国人民对越南人民抗美援朝事业的极其宝贵的援助。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李 班

(签字)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于北京